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资金账号 |
|----|----------------|------------|------------|
| 1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71816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

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安全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